

“法”“景”融合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

各地创新探索法治宣传百花齐放焕发新活力

□ 本报记者 鲍静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去年“八五”普法顺利开启，提出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等任务。

为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扩大法治文化影响力，各地立足实际，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法”“景”融合打造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多措并举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创建普法阵地 “法”亮基层

将40个“口袋公园”打造为城市普法“微阵地”，并将普法教育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服务平台，在45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和基地内展播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内容，江苏省昆山市此举受到市民普遍欢迎。

为了让法治信仰植根于人民心中，不断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道德素养，各地通过创建法治阵地，开展持续性全民普法，深化和创新法治宣传，营造全社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在普法过程中建立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在全省打造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近1.3万个，建成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10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610个，创作法治戏曲、法治故事、法治动漫等法治文化作品6万余部，常态化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展映等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山东将法治文化、齐鲁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相结合，形成法治文化品牌，呈现百花齐放生动局面。

目前，山东省累计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17216处，法治文化长廊35347条，建成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3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184个，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212个，覆盖城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初具规模。

为更好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安徽、福建、陕西等地将法治文化元素融入旅游资源，建立特色红色文化法治阵地，打造特色法治宣传教育品牌项目，充分展现地方特色，使红色法治文化在全省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创新普法形式 “法”韵悠长

扎西会议纪念馆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红色小镇，是为纪念扎西会议而建成的历史类专题博物馆。近年来，纪念馆通过挖掘红色扎西精神的法治内涵，借助电子科技技术，开展多元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关注度和美誉度。

当前，传统“碎片化”“灌输式”的普法模式已难以满足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全新要求。各地在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同时，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枯燥的法律条文进行全新演绎，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效益。

山西省运用法治文化长廊，开拓法治宣传阵地，在社区布设法治文化长廊，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涉及群众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通过标牌、宣传栏、漫画故事等简单易懂的形式，使法律知识融入群众生活，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江苏省苏州市宪法宣传教育馆是一个以宪法为全部布展内容，集场景复原、雕塑、平面展示等形式于一体的展馆。通过对苏州相关史料进行挖掘后再创作，并运用多媒体设备增强与观众的互动性，展馆在充分体现地方特色的同时，使观众更有亲近感，真切体会到宪法就在身边，从而增强了尊崇宪法、践行宪法的精神自觉。截至今年2月中旬，该场馆累计接待参观学习786批次、观众87万余人次，举办各类活动100余场次。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则依托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基地展厅建筑面积290平方米，将先进的声光电技术手段与传统的版面展示相结合，进行以案施教、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去年累计为213家单位、8700余人提供警示教育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甘肃省着力打造家门口的法治文化圈，计划修建一批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方式多元、数字赋能、社会认同、集法治宣传、文化传承、道德滋养、知识普及、生活休闲于一体的高品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实现精准普法、生动普法、有效普法、高质量普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创优普法内容 “法”润民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化展览馆以“司法教育”“普法普法”“知法守法”等主题宣传模式，传播和科普法律知识，让市民在看展的同时收获法律知识。汕头市金平区将法治文化和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相结合，以融合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法治教育与德育教育、法治宣传与法治故事的设计理念，打造社区群众“能看、能玩、能学”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为创优普法内容，各地集思广益，将地方文化、红色文化、烈士精神等元素融入法治宣传，让人民

群众在传承经典的同时学习到更多法律知识。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红军文化广场探索“广场舞普法”“法治电影”新模式，将法治元素融入其中，开展“法治文艺进万家”文艺汇演活动，以法治为主题创作诗歌、小品、相声、歌舞、快板等文艺作品，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和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为依托，大力宣传、研究、弘扬边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和“马锡五审判方式”，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教育。同时，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29所高等院校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近年来，陈列馆累计接待全国各地法院330余批，法官干警11000多名。

福建省三明市以岩前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沙县龙湖法治公园、将乐常口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三大普法品牌建设为抓手，将红色文化、法治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区域民俗文化等有机融合，深入挖掘三阴厚重的历史文化渊源，凸显法治建设成果，精心打造了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文化氛围浓厚的普法精品工程，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收获法律知识。

此外，三明市其他地区也积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尤溪县将客家文化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尤溪县充分提炼朱熹思想中的法治元素，将乐县将闽学鼻祖杨时倡导东南的著名言论加以升华，将儒学文化、本地典故、传说等元素植入普法实践，做到老少皆宜。

当前，各地扎实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中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以文化人、以法育人，让尊法守法用法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和日常习惯，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夯实基础。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妮萍 孙婷

“老乡，您知道国家安全法吗？空闲了看看这本宣传册……”

“没想到逛个街还能学到这么多法律知识，并免费咨询法律问题，真是太棒了。”

4月15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时代广场开展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中，“1+1”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崔利楠等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员们正在向群众现场普及国家安全相关知识。

普法志愿者用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什么是国家安全”“设立国家安全教育日的必要性”“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等问题，让大家明白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并号召大家积极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一师阿拉尔市地处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塔里木河上游。眼下，在塔里木河两岸活跃着一支普法志愿者服务队，这支队伍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的司法干警、专业人士(律师)、人民调解员和“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共同组成。

普法宣传到田间地头助力春耕

“大哥您好！我们是一师司法局的工作人员，看大伙儿都在地头休息，给你们送几本《法律服务指南》小册子，有空了可以看一看……”

“兄弟，要依法登记好属于自己的承包土地，再租赁给别人一定要双方签合同……你可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进行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

塔河四月好时光，沃土千里农事忙。4月9日下午，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在十团43号北地头，和正在播种的职工聊农说法律，并适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帮助他们学会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助力春耕有序进行。

3月以来，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护航春耕春播”活动，足迹遍布当地16个团镇。

“今年春耕开始，我们针对春耕生产期间的涉农案件，特别是土地流转以及合同纠纷进行有效调处，目前已处理9起。”十团司法所负责人官江山说，志愿者服务分队在巴扎菜市场摆摊设点，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法规解读、面对面以案释法等方式助力春耕，及时帮助职工群众解决春耕时节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

据悉，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找准普法服务“三农”切入点，利用“庆丰收、感党恩”农民丰收节、“春耕秋收绿色通道”等，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走访、以案释法、发放法律援助便民联系卡等方式，重点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春耕备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全力护农、助农、惠农，确保农民买上“放心种”、用上“放心药”、施上“放心肥”、吃上“定心丸”。

法律知识“送到家”温暖民心

“感谢我的‘司法亲戚’们，不但给我们赠送了礼物，还举办了反家庭暴力讲座，对我们的家庭和婚姻有很大帮助，让我知道了怎样依法保护自己，如何正确处理家庭矛盾纠纷，以后，我还要多多学习民法典知识……”阿拉尔市居民罕走热姆激动地说。

在近日举办的“民法典·美好生活相伴”专题法治讲座上，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按照“菜单式”普法模式，根据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将民法典重点知识直接送到群众“家门口”。

这支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无论刮风下雨、天寒地冻，甚至春节期间都没有中断过普法宣传，他们身披普法志愿服务绶带，深入团(镇)、乡、社区(连队)为职工群众提供普法宣传。

“小区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每到双休日或假期，他们就带闲散在家的孩子组织起来，用生动的案例向孩子们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等法律知识，深受家长们欢迎。”阿拉尔市金银川路街道胡杨社区老党员王华说。

普法志愿者服务队队员还向在家留守的老年人宣传与他们息息相关的养老、物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他们还主动参与社区的卫生环保等工作。

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的热心服务，受到了小区居民的普遍欢迎。“孩子你讲得对，微信上有人冒充公检法干警，冒充领导转账骗钱，网上有办理贷款、投资理财、网络兼职刷单等消息，千万不要记住，那些都是骗人的！”

“俺家亲戚前段时间被网上的骗子骗走了20多万元，天下没有掉馅饼的好事啊……”

这是近日普法志愿者服务队联合派出所民警、银行工作人员等组成普法小分队，在十二团三角巴扎(集市)现场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的这一幕幕场景。

普法小分队通过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传单、以案释法、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诈骗案例，提醒广大职工群众捂紧自己的“钱袋子”，避免上当受骗。

常态长效普法惠及职工群众

去年至今，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这支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创新形式，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以重大纪念日、节假日、宣传日等为节点，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采取集中活动与分散活动相结合，通过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方式，创造性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据介绍，通过开展冬季法治大培训、普法走基层、禁毒宣传进校园、“普法面对面 零距离办实事”等系列普法活动，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深入团(镇)、乡(街道)、企业、学校、机关、社区，指导协助并参与法治宣传活动，将法律送到职工群众的“家门口”，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2021年以来，这支队伍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惠及3.6万余人，深受广大职工群众欢迎。

“普法志愿服务，不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社会精神，我们将共同努力携手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普法志愿服务惠民品牌，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强说。

潍坊寒亭区多形式宣传保密法律法规

本报讯 通讯员姜雅静 为提高全民保密意识，强化公民保密义务，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以4月15日第七个国家安全日为契机，以保密法律法规为主线，组织属地单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保密法规进机关。组织属地机关单位，通过举办主题展览、主题板报、设置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保密法规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保密法规进乡村。与社区党建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传活动，使保密法规在乡村落地生根。三是保密法规进校园。在全区中小学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一次升旗仪式、一个主题班会、一次网络学习、一次知识竞赛、一次演讲比赛”，引导广大师生了解熟悉保密法规知识。四是保密法规进公共场所。利用地标建筑、车站、大型商超等公共场所，采取布置宣传标语、海报、“灯光秀”等方式，营造全社会宣传保密法规的浓厚氛围。通过上述活动，进一步普及了保密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了群众防范意识，营造了深厚的社会氛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塔里木河两岸活跃着一支普法志愿者服务队

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普法志愿服务惠民品牌

普法·地标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光 聪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安徽宣城宁国市推出《宁国旅游畅游指南手绘地图》，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将法治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全景展现。

“法治旅游地图”采用手绘设计，囊括了宁国市35个旅游景区(景点)，其中法治景区(景点)共7处，涵盖了辖区所有4A级景区，图文并茂地展现了该市法治景区(景点)“打卡地”，让游客能够更直观、形象地了解宁国法治景区(景点)分布状况，为游客深度游宁国提供一站式服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前期，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宁国市司法局联合市文旅局，多次赴有关乡镇进行调研沟通，提出“率先在4A级旅游景区试点打造，逐步向3A、2A级景区推广”的工作思路。各景区结合自身特色，因地制宜打造了法治长廊、法治凉亭、法治旅游观光车、法治驿站、法治指示牌等，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促使经营者更加规范、诚信，让游客消费更加放心、安心。

截至目前，法治景点建设基本完成，10万份“法治旅游地图”也印制完毕，这些地图集中投放在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宾馆、民宿等地，供游客免费取用。

据了解，地图上的景区只要标注有“宁国普法卡通形象——竹娃”，就表明该景区是法治景区。结合法治景区打造，宁国市还配套开展了法治民宿及法治农家乐试点、命名工作，改造提升部分民宿、农家乐，普遍设立法治资料免费取阅处，提供法治毛巾、法治抽纸、法治围裙等日用品，部分景区还订立了民宿公约、建设了法治书吧等。

青海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麻昌俊 为充分发挥法治专业人员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近日，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学会联合印发《关于成立全省“八五”普法讲师团的通知》，标志着该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正式成立。

据悉，讲师团成员由青海各大中专院校、省直政法部门、各人民团体推荐或个人自荐，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审定，由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共85人组成，聘期5年。按照全省“八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普法讲师团为各地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师资保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讲师团将为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法治讲座、帮助开展法治培训、参加新闻媒体法治专栏节目，深入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以案释法等普法公益活动。参与编写“八五”普法宣传资料、法律知识考试命题、录制普法课程等。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调研等活动，承担有关普法课题研究工作。

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定期召开讲师团成员会议，总结经验，表彰优秀讲师，同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优势作用，促进宣讲资源和法治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落细，为全面依法治省贡献力量。



普法宣传助力环境保护

图①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检察院注重对辖区内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通过法律监督和法治宣传，提升辖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图为该院干警在洛河沿岸走访河流保护情况，并对当地村民进行法治宣传。

图② 近日，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在该县大均乡对一起盗伐林木案进行跟踪回访，现场查看补植复绿情况，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态修复补植令”中规定的内容，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法官及乡镇干部参与植树复绿志愿者活动。

图③ 近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协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鱼苗60万尾。图为活动过程中，检察官向周边群众普及环保法律知识。

调查问卷发出去 “金点子”收上来

重庆南川法治宣传教育“开门纳谏”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 敏

“您目前最需要知道哪些方面的法律知识?”

“您认为每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多长时间合适?”

……

今年3月初，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法治宣传教育问卷调查活动，了解群众对法治宣传的需求和建议。此次问卷调查活动，是南川区司法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中法治宣传制度供给侧改革的第一

步，是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工作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的重要举措，也是南川区司法局联合西南政法大学成立课题组后的第一个研究成果。

调查问卷共13个问题，内容包括群众对具体法律知识的需求，对法治宣传方式、宣传开展时长、宣传时间节点有何建议等内容，3至5分钟即可填写完成。

为方便更多群众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同步进行。随着活动的开展，一份份法治宣传调查问卷到达群众的手里和手中，一条条“金点子”反馈回南川区司法局。

“调查问卷启动10余天，我们已收回有效问卷2000余份，群众参与积极性高。”南川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李瑜婷说，为保证问卷调查样本的有效性，纸质问卷调查人数不少于南川区常住人口2%，持续时间为一个月。

据了解，下一步南川区司法局与西南政法大学课题组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梳理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撰写“南川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需求调查报告”，根据群众问卷反映出的法治需求，结合“八五”普法规划，量身定制“法治文化产品”，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服务。